# 梅州市集体林权流转操作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探索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保障林地林木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在梅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规范交易，推进林权规范有序流转，突破林权抵押贷款风险分担障碍，加快现代林业产业发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集体林权流转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指经营集体林地的权利人将其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依法全部或者部分有偿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

4.《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20修订）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第三条** 林地林木流转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

（二）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林地林用，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

**第二章 流转要求**

**第四条** 集体林权流转均可以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流转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地林木不得流转：

（一）未依法确权登记的；

（二）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

（三）属于共同共有但未经共有权人书面同意的；

（四）已经依法抵押但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

（五）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林权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期限不能超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一）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二）林权再次流转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第七条** 流转方式

（一）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以及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取得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流转；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流转方案须提前30天在本村民委员会办公地址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天，需要评估的，依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执行，公示后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经表决同意后报镇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让、转包、入股、互换或者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流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依法采取转让、互换方式的，应当经发包方（集体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发包方应当自收到承包方申请后一个月内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集体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备案；以再次发生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书面答复同意。

**第八条** 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应当按规定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防止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个人或其他经营组织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由其自主决定是否评估。评估机构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

**第九条** 林地发生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见附件），发生权属变更时，双方共同依法到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十条**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发生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平台登记流转。

**第三章 流转资料**

**第十一条** 流转相关资料

（一）基本材料。《林权转让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转让方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让方为非法人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让方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办理的，应提交转让方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三）权属证明材料（林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林权涉及共有的，须提供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四）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应提供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会议决议和公示结果材料。国有林权的交易，必须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林地、林木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村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在收到转让方相关材料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出具《山林权转让受理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提交镇级林业部门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山林权转让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十三条**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

制订林地林木流转方案-公示-提交村民代表同意-提交平台登记竞价-报镇级人民政府审批-签订合同-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报县级林业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发包方向村级报批-公示-提交平台登记-签订合同-报镇级人民政府和县级林业部门备案。

审核通过的交易项目，由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管理单位、所在村委发布交易信息公告。流转信息公告应当披露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交易方式等内容。

交易信息公告中的基本情况应包含林权证登记号、抵押担保情况、坐落位置、四至界限、面积及附图，林地类型、森林类别、事权等级和保护等级，以及林种、树种、树龄等。

**第十五条**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采用挂牌拍卖、竞价交易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挂牌时间不少于7日；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转让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

（二）挂牌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中心向竞得人发放成交通知书；竞得人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三）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交易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签订《林权交易合同》，转让方将合同上传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六条** 采用协商议价和定向转让方式交易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交易公告，并在转让方将交易合同上传至交易系统后公示交易结果。

**第十七条** 因林地林木流转发生争议或纠纷，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山林调处办公室等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影响对方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同编号：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二○年五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集体林权流转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在选择项前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或者摁手印。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合同编号：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甲方（出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_\_\_\_\_\_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_\_\_\_\_\_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特定术语和规范**

（一）本合同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依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二）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进行林权流转；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业用途，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林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 年。

（三）受让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应当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四）林权流转以登记的宗地为最小单元，除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五）家庭承包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原流转合同有明确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视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六）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获得的，需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证书，方可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七）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八）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林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条 流转标的物及流转方式**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 ，共计

宗林地，共计 亩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让给乙方，出让期限共 年。

林地宗地流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林业宗地号 |  |  |  |
| 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  |  |  |
| 地块名称（小地名） |  |  |  |
| 林班号 |  |  |  |
| 小班号 |  |  |  |
| 面积（亩） |  |  |  |
| 公益林/商品林 |  |  |  |
| 人工林/天然林 |  |  |  |
| 树种 |  |  |  |
| 流转方式：出租、转包、  入股、其他 |  |  |  |
| 起始日期 |  |  |  |
| 终止日期 |  |  |  |

1. 流转林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转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林地林木交付乙方。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协商后确定以下列种方式进行计价：

1.一次性付款方式。林地经营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为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 元，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2.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 期，每期 年，每期林地流转价款递增 %。

合同生效后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的流转价款 元，以及林地上的林木转让款 元，共 元。以后每 年于当年 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林地流转价款。

3.以实物或者实物折资方式： 。

4.其他方式： 。

（二）公益林或天然林流转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甲方□乙方受偿，

或者 。

（三）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约定定金事宜。如需支付定金，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元作为合同定金。采取一次性付款的，定金在流转合同期满后日内一次性返还。分期付款的，定金在最后一期的流转价款中抵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林权流转价款。

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二）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三）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配合乙方（受让方）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五）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有权依法按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四）应当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五）依法承担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工作。

（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林业管理规定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出让方□同意□不同意 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林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二）出让方□同意□不同意 受让方再次流转林权。

（三）出让方□同意□不同意 受让方将受让的林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担保。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流转的林地、林木及地上附着物有关补偿费的归属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权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日内书面向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

（三）合同期满后，该流转林地范围内留置林木的处置方式：

□与有权收回该流转林权的权利人协商展期年，支付价款或实物。

□经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收买。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收回。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期满后，流转期间受让方投资建设的附属设施处置方式：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支付价款购买。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涉及产权变动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流转价款的‰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流转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流转价款的‰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自宜林地造林绿化约定期满日后，乙方不履行造林绿化约定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造林绿化的林地。

（六）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

（二）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由出让方、受让方、林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具备 | 页数 | 备注 |
| 1 | 出让方、受让方的证件复印件 |  |  |  |
| 2 | 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 |  |  |  |
| 3 | 流转林地四至范围附图 |  |  |  |
| 4 | 流转林权的权属证明 |  |  |  |
| 5 | 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材料 |  |  |  |
| 6 | 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 |  |  |  |
| 7 | 同意再流转的书面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份， 页 | | | | |